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謝知珰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8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pn648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300301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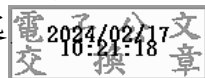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3003017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030175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030175_ATTACH3.pdf、
376550000A_1130030175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
揚作業規定」第三點、第四點，並自113年2月6日生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3年2月6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14131號函辦
理；並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
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3/02/17

